

# 通知函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持有大连圣亚股份 30,945,600 股，占大连圣亚总股本的 24.03%，星海湾投资为大连圣亚的重要股东之一。

## 一、本次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1）豫 01 执 1571 号之一；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 30,945,600 股；

冻结起始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

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1 司冻 1221-2 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本次申请执行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保全需要申请对星海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30,945,600 股进行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30,945,600 股。



## 二、股份轮候冻结的原因

1. 经核实，本次股权司法轮候冻结事项系由于星海湾投资融资业务引发。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豫01执1571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申请执行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保全需要申请对星海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30,945,600股进行轮候冻结。

2、股东星海湾投资在得知上述执行裁定及司法冻结后，正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协商解决纠纷事项。

3、星海湾投资在资产、业务、财务、日常管理等方面均与大连圣亚保持独立，本次星海湾投资所持大连圣亚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大连圣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星海湾投资对大连圣亚的持股稳定性。

特此函告。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